

2月1日開徵大用水戶耗水費，促進產業節水並落實用水正義

為促進產業節水並落實用水正義，經濟部於1月6日發布耗水費徵收辦法，自112年2月1日起，對**枯水期**單月用水量超過9000度大用水戶開徵耗水費。並公告耗水費減徵及抵減項目認定作業要點、用水**回收率**行業**基準**區間2項開徵所需之行政規則。

經濟部指出，2月1日起開徵耗水費對象為單月用水量超過9000噸(度)的大用水戶，每度徵收3元耗水費，為鼓勵大用水戶落實**節水**措施，只要**回收率**達到公告之標準，費率可優惠調降至2元或1元（**地下水**全數用水量均納入徵收，並以3元費率計徵，無優惠費率）；此外使用**再生水**、**海淡水**、**開發水**資源或投資**節水**設備者，亦享有最高60%之耗水費減徵優惠。為使大用水戶有緩衝期進行**節水**設備投資，114年6月30日前大用水戶耗水費減半收取。

水利署表示，105年5月25日總統公布增訂水利法第84條之1賦予開徵耗水費法源，6年多來**經濟部水利署**積極與工商團體代表、環境保護團體、各相關部會、地方政府等積極溝通，考量面對**氣候變遷**，穩定供水將是台灣經濟社會發展的關鍵課題，而百年大旱更凸顯各界努力**節水**時，用水大戶更應負起節約用水之企業社會責任。經濟部充分評估水情、經濟衝擊等因素，發布耗水費徵收辦法，以促進產業**節水**並落實用水正義。

水利署說明，為配合耗水費徵收，111年4月至5月再次邀請工商團體代表，共同討論草案內容及徵收配套措施，並感謝產業各界給予多項**節水**及徵收方案建議，也表達認同並配合耗水費開徵的政策推動。**水利署**及工業局也同步推動產業**節水**輔導及廠商電話諮詢服務，提供用水戶水資源管理**改善**建議。耗水費開徵預期促進產業**節水**，鼓勵大用水戶投資**節水**設備，強化產業**用水管理**，有助於企業ESG轉型，並將帶動台灣水產業的發展，是一項多贏的政策。

水利署發言人：王副署長藝峰

e-mail：a15w240@wra.gov.tw

辦公室電話：(02) 37073000 行動電話：0933-012183

承辦單位：保育事業組 副組長 莫評任

e-mail：pingjenmo@wra.gov.tw

辦公室電話：(02) 89415031 行動電話：0921019186

相關檔案

112年產業用水大戶耗水費徵收 pdf(1.14 MB)

滿意度調查

您對此網頁資訊及功能滿意度？



送出

最後更新日期:112-01-06

瀏覽人次:455

發佈單位：秘書室